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28898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46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二 九
	(十二) 其 他	47~48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4,129,0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5%，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為 1,038,5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信用品質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為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勝悅新材料集團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取得土地使用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勝悅新材料集團於105年以人民幣87,864仟元取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瑤瓊村土地使用權。管理階層依照勝悅新材料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程序採用外部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決定交易金額並依規定提案董事會通過。因此，取得土地使用權為105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確認遵循勝悅新材料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驗證交易憑證包括銀行帳戶金流紀錄以及會計紀錄，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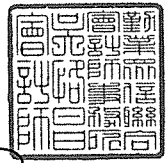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43,951	43	\$ 3,016,221	4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1,385,100	22	1,766,002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38,519	16	1,307,93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069	-	2,106	-
130X	存貨（附註九）	19,030	-	29,596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051	-	2,219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26,510	5	8,0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15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9,385</u>	<u>86</u>	<u>6,132,14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31,209	7	134,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308	-	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九）	10,295	-	39,99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u>466,896</u>	<u>7</u>	<u>83,40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2,708</u>	<u>14</u>	<u>258,85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52,093</u>	<u>100</u>	<u>\$ 6,390,9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	\$ 59,9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5,932	4	455,9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3,675	3	168,8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u>44,185</u>	<u>1</u>	<u>51,555</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792</u>	<u>8</u>	<u>736,26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u>6,683</u>	<u>-</u>	<u>7,23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0,475</u>	<u>8</u>	<u>743,493</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932	18	1,148,932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39	2,540,814	40
3300	保留盈餘	2,519,506	39	1,752,308	27
3400	其他權益	(257,634)	(4)	<u>205,445</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951,618</u>	<u>92</u>	<u>5,647,499</u>	<u>88</u>
3XXX	權益總計	<u>5,951,618</u>	<u>92</u>	<u>5,647,499</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452,093</u>	<u>100</u>	<u>\$ 6,390,9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02,412	100	\$ 3,19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74,718</u>	<u>66</u>	<u>2,132,31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127,694</u>	<u>34</u>	<u>1,065,7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078	1	28,471	1
6200	管理費用	67,441	2	63,8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05</u>	<u>-</u>	<u>22,9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824</u>	<u>3</u>	<u>115,2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1,870</u>	<u>31</u>	<u>950,46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8,611	1	70,6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	-	12,505	-
7050	財務成本	<u>(672)</u>	<u>-</u>	<u>(3,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30</u>	<u>1</u>	<u>79,6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41,400	32	1,030,13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59,309</u>	<u>5</u>	<u>167,32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2,091</u>	<u>27</u>	<u>862,813</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463,079)	(14)	(\$ 103,45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3,079)	(14)	(103,45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012</u>	<u>13</u>	<u>\$ 759,354</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82,091</u>	<u>27</u>	<u>\$ 862,813</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19,012</u>	<u>13</u>	<u>\$ 759,354</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7.68</u>		<u>\$ 7.51</u>	
9810	稀 釋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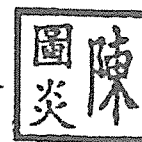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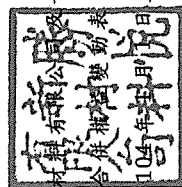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總計
	股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83,794)	(\$ 2,540,814)	\$ 308,904	\$ 5,064,904
A1	104 年 1 月 1 日	\$ 70,138	\$ 1,261,25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93,426	(93,42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6,759)	(176,75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138	(265,138)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138	(535,323)	(176,759)
D1	104 年度淨利	-	862,813	862,81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3,459)	(103,4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459)	759,3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932	1,588,744	5,647,49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86,281	(86,28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93)	(114,8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81	(201,174)	(114,893)
D1	105 年度淨利	-	882,091	882,0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3,079)	(463,0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3,079)	419,0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8,932	\$ 2,269,661	\$ 5,951,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園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1,400	\$ 1,030,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66	26,931
A20200	攤銷費用	2,154	2,2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909	-
A20900	財務成本	672	3,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8,611)	(70,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57)	26,3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8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90	(29,149)
A31200	存 貨	8,744	(13,657)
A31230	預付款項	(335,088)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173,834)	112,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21)	1,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586	1,090,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29	68,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3,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910)	(167,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933</u>	<u>987,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5,400)	(7,7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0,016	213,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64)	(5,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5)	(14,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4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08,1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9,532)</u>	<u>185,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599)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9,051</u>)	(<u>167,7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650</u>)	(<u>167,772</u>)
DDDD	匯率變動數	(<u>243,021</u>)	(<u>59,4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2,270)	946,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6,221</u>	<u>2,069,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3,951</u>	<u>\$ 3,016,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2.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43,629</u>	<u>3,016,022</u>
	<u>\$ 2,743,951</u>	<u>\$ 3,016,221</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385,100</u>	<u>\$ 1,766,00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95%及0.80%~1.9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5,571	\$ 1,307,932
備抵呆帳	(<u>17,052</u>)	<u>-</u>
	<u>\$ 1,038,519</u>	<u>\$ 1,307,9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u>\$ 13,069</u>	<u>\$ 2,10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653,769	\$ 701,867
61 至 90 天	291,985	352,000
91 至 120 天	109,817	254,065
	<u>\$ 1,055,571</u>	<u>\$ 1,307,9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7,909	-	17,909
外幣換算差額	(857)	-	(8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52</u>	<u>\$ -</u>	<u>\$ 17,05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423	\$ 13,773
在 製 品	10,721	14,439
製 成 品	886	1,384
	<u>\$ 19,030</u>	<u>\$ 29,59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4,718 仟元及 2,132,310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機 器 設 備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	
成 本	\$ 75,594
累計折舊	(34,018)
減損損失	(29,862)
淨兌換差額	(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55</u>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待處分機器設備於 105 年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其淨公允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29,862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Super Light 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勝悅公司），於 104 年 11 月經執行董事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104 年 4 月現金增資世紀勝悅公司 16,136 仟元（人民幣 3,244 仟元）及 244,226 仟元（人民幣 49,489 仟元）。

世紀勝悅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執行董事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 237,666 仟元（人民幣 51,354 仟元），並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完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16	\$202,835	\$ 4,647	\$ 22,179	\$ 6,195	\$ 9,394	\$ -	\$282,466
增 添	-	4,701	-	1,043	-	-	-	5,744
處分或除列	(36,785)	(11,819)	(4,580)	(611)	(549)	-	-	(54,344)
淨兌換差額	(431)	(3,810)	(67)	(425)	(114)	(179)	-	(5,0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91,907</u>	<u>\$ -</u>	<u>\$ 22,186</u>	<u>\$ 5,532</u>	<u>\$ 9,215</u>	<u>\$ -</u>	<u>\$228,8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98	\$ 66,027	\$ 4,355	\$ 5,702	\$ 2,988	\$ 4,423	\$ -	\$ 96,893
折舊費用	1,655	17,966	288	3,165	762	3,095	-	26,931
處分或除列	(14,898)	(7,729)	(4,580)	(506)	(297)	-	-	(28,010)
淨兌換差額	(155)	(1,335)	(63)	(129)	(60)	(108)	-	(1,8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929</u>	<u>\$ -</u>	<u>\$ 8,232</u>	<u>\$ 3,393</u>	<u>\$ 7,410</u>	<u>\$ -</u>	<u>\$ 93,9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116,978</u>	<u>\$ -</u>	<u>\$ 13,954</u>	<u>\$ 2,139</u>	<u>\$ 1,805</u>	<u>\$ -</u>	<u>\$134,87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1,907	\$ -	\$ 22,186	\$ 5,532	\$ 9,215	\$ -	\$228,840
增 添	-	139,336	-	-	-	-	247,954	387,290
處分或除列	-	(988)	-	-	-	(8,145)	-	(9,133)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5,594)	-	-	-	-	-	(75,594)
淨兌換差額	-	(17,526)	-	(1,678)	(419)	(308)	(11,863)	(31,7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37,135</u>	<u>\$ -</u>	<u>\$ 20,508</u>	<u>\$ 5,113</u>	<u>\$ 762</u>	<u>\$236,091</u>	<u>\$499,6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929	\$ -	\$ 8,232	\$ 3,393	\$ 7,410	\$ -	\$ 93,964
折舊費用	-	18,350	-	2,921	507	1,688	-	23,466
處分或除列	-	(683)	-	-	-	(8,145)	-	(8,82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018)	-	-	-	-	-	(34,018)
淨兌換差額	-	(4,888)	-	(763)	(281)	(252)	-	(6,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690</u>	<u>\$ -</u>	<u>\$ 10,390</u>	<u>\$ 3,619</u>	<u>\$ 701</u>	<u>\$ -</u>	<u>\$ 68,4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183,445</u>	<u>\$ -</u>	<u>\$ 10,118</u>	<u>\$ 1,494</u>	<u>\$ 61</u>	<u>\$236,091</u>	<u>\$431,2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之廠房規劃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於 104 年 12 月進行改建工程，並認列報廢損失 21,887 仟元（人民幣 4,34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78,170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54,133 仟元。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2,051	\$ 2,219
非 流 動	466,896	83,400
	<u>\$ 468,947</u>	<u>\$ 85,619</u>

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競得晉江市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452 平方公尺，應支付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土地使用權轉讓金價款人民幣 10,460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已支付人民幣 1,325 仟元，另支付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人民幣 1,560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18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代為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31,714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該筆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競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625 平方公尺，應支付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土地使用權轉讓金價款人民幣 10,400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已支付 1,441 仟元，另支付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人民幣 1,441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並於 106 年 2 月 4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22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9,298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該筆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u>\$ 326,510</u>	<u>\$ 8,064</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 10,295</u>	<u>\$ 39,992</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支付預計參加競標案之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支付晉江市財政局申請徵地保證金 14,990 仟元（人民幣 3,001 仟元）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 14,990 仟元（人民幣 3,001 仟元）。於 105 年度，將得標標案之申請徵地保證金 12,772 仟元（人民幣 2,766 仟元）抵付土地使用權轉讓價金，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 13,854 仟元（人民幣 3,001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 <u>-</u>	\$ <u>59,94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	4.8985%~5.0600%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擔保。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255,932</u>	\$ <u>455,954</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	\$ 83,53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27	31,455
應付股利	31,169	25,327
應付保險費	14,057	15,233
應付營業稅	7,357	28,571
應付設備款	197	9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6,989
其 他	25,029	30,266
	\$ <u>193,675</u>	\$ <u>168,8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699 仟元及 17,15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14,893</u>	<u>114,893</u>
已發行股本	<u>\$ 1,148,932</u>	<u>\$ 1,148,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379	\$ 883,794	\$ 2,532,902
股票股利	<u>26,514</u>	<u>265,138</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893</u>	<u>\$ 1,148,932</u>	<u>\$ 2,532,902</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893</u>	<u>\$ 1,148,932</u>	<u>\$ 2,532,902</u>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2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期間為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惟截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尚未實際發行，本次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屬失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2,540,8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

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281	\$ 93,426		
現金股利	114,893	176,759	\$ 1.0	\$ 2.0
股票股利	-	265,138	-	3.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5,445	\$ 308,904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63,079)	(103,459)
年底餘額	<u>(\$ 257,634)</u>	<u>\$ 205,445</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38,611</u>	<u>\$ 70,6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	(\$ 29,862)	\$ -
外幣兌換淨益	26,005	33,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57	(26,334)
其 他	<u>3,891</u>	<u>5,420</u>
	<u>\$ 1,591</u>	<u>\$ 12,50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2</u>	<u>\$ 3,4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66	\$ 26,931
預付租賃款	<u>2,154</u>	<u>2,236</u>
	<u>\$ 25,620</u>	<u>\$ 29,1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62	\$ 20,589
營業費用	<u>5,304</u>	<u>6,342</u>
	<u>\$ 23,466</u>	<u>\$ 26,9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252
營業費用	<u>2,154</u>	<u>984</u>
	<u>\$ 2,154</u>	<u>\$ 2,2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960	\$ 266,1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699	17,150
其他員工福利	<u>18,244</u>	<u>17,011</u>
	<u>\$ 311,903</u>	<u>\$ 300,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541	\$ 252,096
營業費用	<u>48,362</u>	<u>48,169</u>
	<u>\$ 311,903</u>	<u>\$ 300,26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不高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6,817		
董事酬勞		6,727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3,266	\$ 163,2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671</u>
	163,266	164,9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57</u>)	<u>2,3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309</u>	<u>\$ 167,3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041,400</u>	<u>\$ 1,030,137</u>
稅前淨利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額	\$ 150,252	\$ 154,7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84	9,526
外國所得扣繳稅款	373	1,3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	1,6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309</u>	<u>\$ 167,324</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185</u>	<u>\$ 51,5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	(\$ 522)	(\$ 19)	\$ 4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79	(214)	4,265
	<u>\$ 584</u>	<u>\$ 3,957</u>	<u>(\$ 233)</u>	<u>\$ 4,3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 7,230	-	(\$ 547)	\$ 6,683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9	(\$ 2,257)	(\$ 38)	\$ 584
虧損扣抵	115	(113)	(2)	-
	<u>\$ 2,994</u>	<u>(\$ 2,370)</u>	<u>(\$ 40)</u>	<u>\$ 5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 7,371	\$ -	(\$ 141)	\$ 7,230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68</u>	<u>\$ 7.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82,091	\$ 862,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2,091</u>	<u>\$ 862,8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893	114,8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893</u>	<u>115,0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240	\$ 1,5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00	-
	<u>\$ 14,040</u>	<u>\$ 1,5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3,951	\$ 3,016,2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385,100	1,766,002
應收帳款	1,038,519	1,307,932
其他應收款	13,069	2,106
存出保證金	10,295	39,9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9,940
應付帳款	255,932	455,954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	83,539	-
應付股利	31,169	25,327
應付設備款	197	973
應付保險費	14,057	15,233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029	30,26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385,100	\$ 1,766,002
金融負債	-	-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2,743,629	3,016,022
金融負債	-	59,9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下降 13,851 仟元及 17,660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7,436 仟元及 30,16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 0 仟元及 0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0 仟元及 59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年內</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370,837</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年內</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2,254	\$ -
浮動利率工具	<u>59,940</u>	<u>-</u>
	<u>\$ 542,19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735</u>	<u>\$ 12,1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	\$ 85,619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工程項目為人民幣 24,037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預計競標青陽蓮嶼工業區土地 4,911 平方公尺，該土地之使用權屬莊樹元個人所有，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支付其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3,574 仟元；另已於 105 年 6 月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計人民幣 22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二)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福建省閩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商業辦公大樓合約，合約總價計人民幣 49,270 仟元。
- (三)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額度人民幣 40,000 仟元，期限為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
- (四)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於 105 年 2 月 6 日經執行董事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額度人民幣 40,000 仟元，期限為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727	6.9370	(美元：人民幣)	\$	439,566		
港 幣		25	0.9006	(港幣：人民幣)		10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31,169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31,1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	603,329		
港 幣		23	0.8478	(港幣：人民幣)		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5,327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25,32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幣
人 民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u>\$ 26,005</u>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u>\$ 33,41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抵撥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有限額 (註二)	註
														稱價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595,162	\$ 2,380,647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5,358,704	5,358,704	
2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9,3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69,36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153,626 (人民幣) 33,274 仟元)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352,988	5,352,98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四：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公司名稱(註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項目(註二)	年	底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本公司(註一)	世紀勝悅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473,486		\$ -	-	\$ 237,666	\$ - (\$ 2,501)		-	\$ 233,319

註一：世紀勝悅公司於105年12月辦理減資237,666仟元(人民幣51,354仟元)。

註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18,682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21,183)仟元。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世紀勝悅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5 年 1 月 15 日	\$ 48,294 (人民幣 10,460 仟元) (註一及註二)	已支付人民幣 1,325 仟 元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	-	-	-	政府招標競得	興建廠房	註二
晉江成昌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5 年 2 月 5 日	48,017 (人民幣 10,400 仟元) (註一及註三)	已支付人民幣 1,441 仟 元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	-	-	-	政府招標競得	興建廠房	註三
晉江成昌公司	未完工程	105 年 3 月 11 日	270,810 (人民幣 58,655 仟元) (註一)	已支付人民幣 35,200 仟 元	福建省閩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	-	詢價、比價及議價	興建商業辦公大樓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 RMB\$4.617 換算。

註二：世紀勝悅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競得晉江市磁灶鎮瓊環村土地 29,452 平方公尺，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18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晉江成昌公司代為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31,714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共計人民幣 2,885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該筆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三：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競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瓊環村土地 29,625 平方公尺，另於 106 年 2 月 4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22 位個人所有，故於 105 年 2 月 4 日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9,298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共計人民幣 2,882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該筆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母子公司	\$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	-	-	-	-	\$	-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母子公司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	-	-	-	-	-	-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兄弟公司	153,626 (人民幣 33,274 仟元)	-	-	-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1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2%	
2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2,550 (美元 3,800 仟元)	-	2%	
3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3,626 (人民幣 33,274 仟元)	-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二種：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年股	底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100		\$	\$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2,049,828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2,217,650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100	\$ 5,358,704	\$ 866,234	\$ 866,234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104,857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195,313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100	5,358,704	866,234	866,234		

註一：係按各年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匯出金額	本期末 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 認列損益 (註二)	本期末 帳面金額 (註二)	投資額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 565,180 (港幣 135,926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	\$ 865,883	100%	\$ 865,883	\$ 5,352,988	\$ -
世紀勝悅公司 (註三)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258,000 (美元 8,000 仟元)	本公司持股 100% 股權	-	-	-	-	-	18,682	100%	18,682	233,319	-

本期末 大陸處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世紀勝悅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辦理減資 237,666 仟元（人民幣 51,354 仟元）。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09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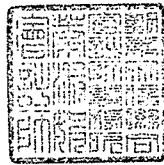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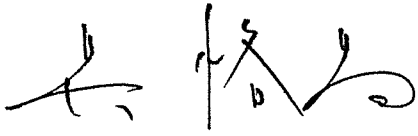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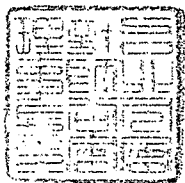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7722768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9

日